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2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陳緯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
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	法定代理人「望月弘秀」	法定代理人「佐田雅史」